



2023-2025 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简版)

委托单位： 泉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摘 要

2023-2025 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分年度安排资金 13786.99 万元、15287.69 万元、13065.50 万元，核心目标是通过技术改造转移支付等资金扶持，推动工业投资增长、企业数字化转型，主要用于技改补贴、首台（套）补助、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采购等，助力区域产业投入贡献提升、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完成资金精准分配与项目价值匹配等任务。通过多领域资金扶持，在推动工业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优质企业梯队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依旧存在资金预算分配合理性欠妥、部分年度县级资金兑现率不足、项目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 2023-2025 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77.10 分，评价等级 “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泉州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泉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整合市级财政资金，设立并修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旨在规范管理、提升使用绩效，构建企业扶持长效机制，覆盖技术创新与技改、“专精特新”培育、两化融合、园区标准化建设等多领域重点任务，全方位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二）项目内容

1. 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

核心聚焦技术驱动与产业提质，覆盖技术改造、创新、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品牌建设等方向，关键项目包括各年度省市级技改专项及融资贴息、机械装备产业（首台套、智能制造）补助、技术创新专项奖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项目、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奖励、工业数字经济补助、人工智能发展专项等，同时包含“中国白·德化瓷”产业强设计创品牌、“国潮泉州”专项行动奖补等特色项目。

2. 企业培育与梯队建设

以市场主体成长为核心，重点培育企业梯队与特色产业，涵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企业梯度培养激励、明星梯队企业管理提升补助、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正向激励、民营企业百强奖励、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职业装产业扶持等，助力企业分层成长与产业集群化发展。

3. 载体建设与平台支撑

强化产业发展的基础载体与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工业（产业）



园区标准化建设考核奖励及经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经费、科研院所（如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与创新平台（如清源创新实验室）运营/建设经费、政企数智化公共服务平台前期建设经费、制造业技改城市试点综合服务经费等，夯实产业发展硬件与服务支撑。

4. 市场开拓与生态保障

聚焦市场拓展与产业生态优化，涵盖企业开拓市场补助、各类产业推介会、科技成果对接峰会、电子体育大赛、数字文创博览会等活动经费补助，国际贸易投资促进、工业旅游等专项经费，同时包含“政策找企”服务、产业链咨询、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专项等，全方位保障市场拓展与产业生态完善。

5. 专项奖励与其他补助

涵盖多元专项激励与补充保障，包括“创响福建”“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竞赛奖励、企业对接国家基金融资奖励、工业增产增效用用电及供电可靠性补偿奖励、新冠病毒感染防治重点药械生产设备投资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等，补充覆盖未归入前四大类的专项奖励与特定产业、生产保障类补助。

（三）项目资金投入

2023-2025 年，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共投入市级资金 13786.99 万元、15287.69 万元和 13005.50 万元。

（四）项目总绩效目标

以专项资金为杠杆，聚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紧



扣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数字转型、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通过精准扶持重点项目、培育优质企业、完善服务体系，实现“稳增长、优结构、提效益、强动能”四大核心目标。具体表现为：推动工业投资稳步增长，技改升级成效显著；“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持续壮大，产业链韧性增强；数字与绿色融合转型加速，标杆示范效应凸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绩效评价结果优良，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稳中向好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2023-2025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围绕产业升级、企业培育、载体建设等核心任务，通过多领域资金扶持，在推动工业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优质企业梯队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建设及自评质量等方面仍存在显著短板。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2023-2025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74.79分（满分97，往年问题整改率不计入总分），换算成百分制，综合得分为77.10分，评价等级“中”。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2023-2025年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74.79分（满分97，往年问题整改率不计入总分），换算成百分制，综合得分为77.10分，评价等级“中”。具体得



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00	9.50	55.88%
过程	20.00	14.90	74.50%
产出	35.00	29.16	83.31%
效益	25.00	21.23	84.92%
综合得分	97.00	74.79	77.10%
绩效评定级别		中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资金分配合理欠妥

(1) 技术改造转移支付资金

技术改造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分配过程遵循“精准测算、动态调整”原则,综合考量投资规模(以各县〈市、区〉工业技改年度投资总额为基础,体现区域产业投入贡献)、项目分布(结合技改项目数量、重点产业项目占比等指标,兼顾区域均衡性)、资金执行情况(纳入上一年度资金拨付进度、使用合规性等,激励资金高效使用)三大核心维度,通过多维度因素加权测算形成资金切块方案,但该分配方式存在依据偏差问题——2024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虽达 85.1%,但实际惠企兑现率仅为 67.1%,仅以预算执行率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核定依据,而未考虑县级实际惠企资金兑现率的完成情况,导致 2025 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不降反升。



2. 资金管理低效

县级资金兑现率呈逐年大幅下滑态势，2023 年为 97.70%、2024 年降至 86.55%，2025 年更是断崖式下跌至 27.33%，远低于及格线，资金滞压问题极为突出；部分县（市、区）未严格落实资金直达机制，导致惠企政策红利释放滞后，未能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资金使用追踪监管缺位，监督约束机制弱化，未有效跟踪核查企业奖补资金是否精准投向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政策导向领域，政策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市工信局本级层面，2024-2025 年多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虽年初已下达，但未及时推进项目落地执行，预算执行率持续偏低（2024 年 54.13%、2025 年 36.27%），资金配置效率不足，未能实现专款专用、高效利用。

3. 个别分类资金管理制度待完善

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奖补资金专项为年度预算约 1000 万元的大额资金项目。该资金虽统一适用《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性质为市级下拨至县级相关单位的统筹使用资金，并非惠企直达资金。由于未针对该专项制定专门管理指引，仅参照市级统一办法中宽泛的使用规范开展管理，直接导致各县（市、区）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效益评估等关键环节缺乏统一标准，均由属地自行统筹执行。这一现状造成资金使用规范性、精准性不足——一部分县区未明确奖补资金具体使用范围，也未建立健全全流程追踪机制，既难以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精准投向园区标准化建设核心目标，也无法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 项目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各级工信部门在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自评环节，普遍存在“重



程序、轻实效”的流于形式问题，未能发挥自评对资金使用效能的监督、反馈和优化作用，核心源于绩效目标设置、自评材料质量及绩效管理意识三方面的短板。

（1）绩效目标设置先天不足：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是自评流于形式的根本原因。如前所述，多数项目绩效目标未抓住资金使用核心，存在指标混淆、设置单一、与政策目标脱节等问题，部分指标甚至无法衡量（如仅设置“补助企业数量”作为效益指标），导致自评时缺乏清晰的评价依据，只能模糊判断“完成与否”，无法精准分析“效果如何”。

（2）自评材料质量偏低：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过于简单，普遍直接将“绩效目标自评表”导出为固定文本形式，针对未完成目标值未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3）绩效管理意识普遍薄弱：各级工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足，将自评视为“程序性任务”，而非“提升资金效能的手段”。部分部门认为“资金发放到位即完成任务”，未建立项目实施全流程监控机制，自评时未开展实地抽查、企业抽取访谈等工作，仅依赖书面材料，无法掌握项目实际进展和资金使用真实情况，导致自评结果失真。

5. 产出和效益（问题）

（1）职业装产业基础薄弱，龙头企业培育难度大，门槛较高，申报对象不足（针对性补助）

职业装赛道起步晚且规模小：泉州鞋服产业长期聚焦运动鞋、休闲装等领域，职业装只是多数企业的延伸业务而非核心板块。像石狮、晋江的不少服装企业都是近年才涉足制服、工装领域，且多以中小型规模为主，缺乏长期深耕职业装的经验 and 积淀。而



职业装本身技术要求高、销售链路长，难以快速形成大规模单品生产能力，难以成长为龙头企业。2023 年仅 5 家企业获得专项补助，2024 年取消了产品质量检测补助后，更是仅有福建名坊纺织有限公司 1 家企业进入拟奖励名单，反映出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规模化企业极少。

（2）市级加快装备产业发展专项（首台套和智能制造）申报积极性不足

①认定门槛与企业实际能力不匹配政策要求的首台（套）需进入“工信部/福建省目录”，这类目录的装备多为“高端、通用型”（如大型智能装备、新能源核心设备），但泉州以中小民企为主，多数企业的研发能力集中在“传统产业定制化装备”（如石材数控机、鞋服染整设备），这类装备难以进入省级/国家级目录，导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较少。

②市场需求不足抑制企业申报动力泉州首台（套）装备存在“研发易、推广难”的问题：下游企业（如纺织、建材企业）对“新装备的稳定性、成本”存疑，而政策未对“采购首台（套）的企业”给予补贴，导致装备销量低。

（3）企业荣誉奖励政策缺乏效益追踪措施

“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政策 2024 年底到期后，虽不强制追踪资金具体投向，但主管单位需开展政策效果评估，通过税务、统计部门客观数据收集、企业简式调研及与未获奖同类企业的对比，从激励效应（企业经营稳定性、发展意愿）、导向效应（产业升级、示范带动）、杠杆效应（投入产出比、间接带动作用）三个维度，侧面验证财政资金的实际价值，为后续政策优化、完善激励机制提供依据，确保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地见效。



6. 项目目标设置不科学，直接影响政策效果的追踪

2023-2025 年泉州市工信领域累计下达 108 份资金文件及对应绩效目标表，整体呈现“从无到有、逐步规范但质量欠佳”的阶段性特征——2023 年为起步阶段，超 70%项目未设绩效目标，资金导向与约束缺失；2024-2025 年实现目标全覆盖，但存在多重核心问题：50%以上项目成本指标逻辑错位，以“花钱越多越达标”为导向；指标边界普遍混淆，产出类内部及成本与时效指标界定错位；多数项目重产出轻效益，效益指标与产出数量简单等同且体系不健全，部分指标无效或目标值错误；跨年度项目核心的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静态固化，未随产业重点等动态优化，导致目标与年度要求脱节，仅满足程序性要求。

尽管相关部门各科室已按程序提交绩效目标指标材料，但所设目标存在多重核心问题，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与针对性，目标设置上的问题会引发一系列关键负面影响：其一，年末项目回顾、绩效自评工作缺乏明确量化依据，无法精准核算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判定目标达成程度，自评结果流于形式，难以客观反映项目实际进展；其二，资金使用失去清晰绩效导向，易出现资源配置分散、重点任务保障不足、资金沉淀或低效使用等问题，违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的管理要求；其三，工作推进缺乏量化指引，各科室执行方向模糊，协同配合难度增加，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偏离预期效益；其四，因未建立科学的目标基准，既无法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风险预警提供支撑，也难以形成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量化参考和科学依据，削弱了绩效评价对资金统筹、工作优化的导向作用，违背“以评促管、以评促优”的绩效评价初衷。



7. 未严格落实《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本专项中属于事后奖补资金（政策扶持类补助）既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通过产值拉动系数、企业成长率等核心量化指标对上年度产业升级、企业培育等支出方向开展效益评估，无法精准判断各领域资金使用效率及短板，也未结合本年度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等区域产业重点及各领域需求优先级动态优化预算分配，仍存在按政策框架固化分配的倾向，且未依据上年度不同支出方向的效益差异调整补助结构，导致论证仅满足“资金可支出”的合规要求，未能解决“资金应如何高效支出”的科学问题，进而引发重点领域保障不足、低效领域资金沉淀等风险，违背了“以效定资”的绩效导向。

（二）相关建议

1. 资金分配科学化

①年度预算资金切块下达方式可以进一步优化，使用因素法进行预算安排时建议将资金执行情况这一因素用各县级的“实际兑现率”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依据。一方面，针对预算执行率较高但兑现率较低的县级单位，可以督促其为获取转移支付预算额度而及时兑现惠企资金；另一方面，针对预算执行率和实际兑现率相同且较低的县级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降低下一年的预算分配金额，避免资金一直闲置在县级财政。

②工作经费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分年度按需分配”，按2025-2027年实际服务采购需求分期下达资金，杜绝提前集中下达导致的闲置沉淀。

③引入绩效系数调节机制，对资金使用高效、绩效评价优秀



的县（市、区）给予分配倾斜，体现奖优罚劣导向。

2. 强化资金管理效能

①推动县级资金直达快兑：建立“市级督办+县级考核”机制，市工信局每月通报县级资金兑现进度；将资金兑现率纳入县级工信部门年度考核，与下年度资金分配额度挂钩（如兑现率高的县市区优先获得转移支付）。

②建立资金使用追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核验等方式，确认奖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政策导向领域。

③加强市本级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管控，年初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表，定期督办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3. 健全项目分类管理制度

建议针对大额资金专项制定专项指引或资金使用细则，重点完善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等专项的资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及监管流程。统一县（市、区）专项管理标准，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边界、追踪机制及效益评估要求，避免“一刀切”管理。

4. 提升项目自评质量

规范自评管理流程：由计财科牵头，严格要求各业务科室针对自己科室项目进行负责，要求自评材料需包含“项目执行情况、目标完成对比、问题清单、整改措施”，若有需要可附实地核查记录（如企业访谈纪要、项目现场照片）；市工信局每年度组织自评培训，提升各级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避免“仅导出框架文本”。

建立自评结果核查机制：市工信局按40%比例抽查县级自评材料，重点核验“数据真实性（如补助企业实际受益情况）、问题整改有效性”，对自评弄虚作假的单位通报批评，并扣减下年



度经费。

5. 产出和效益（建议）

（1）建议细化奖励梯度，降低龙头企业奖励的门槛，增设对中小优质企业的阶梯式奖励。

泉州纺织鞋服是千亿级支柱产业，但长期聚焦运动鞋、休闲装等领域，职业装作为纺织鞋服的重要细分赛道，是泉州拓展产业边界、培育新增长点的关键方向，若取消政策，等于放弃这一细分领域的培育，不利于纺织鞋服产业的多元化发展，也会削弱泉州在服装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2）市级加快装备产业发展专项（首台套和智能制造）

建议构建“市级过渡培育”机制，与省级目录形成衔接，同时“降低补助标准”，对现有政策的补充完善，打通本地优质中小装备的推广通道。

（3）企业荣誉奖励政策

提高资金使用的“导向性关联”：不强制追踪，但可在政策中明确“鼓励用于增资扩产、研发创新”，并将后续奖励资格与企业年度发展成效（如营收增速、研发投入占比）挂钩，让资金更贴合引导方向。

6.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科学性与适配性

制定分类指标模板：按“产业升级、企业培育、载体建设”等资金投向，分别制定绩效目标模板，明确不同类型指标的界定标准（如“产出数量”对应补助企业数/项目数，“效益指标”对应企业税收增长/就业带动/专利数量，“时效指标”对应资金拨付时限），避免指标混淆。

纠正成本指标逻辑：统一要求成本指标性质设定为“反向”，



目标值设定为“ $\leq$ 当年度预算值”，并结合项目实际测算合理成本区间（如技术改造项目按“单位投资补助标准 $\times$ 项目规模”核算），强化成本管控导向。

完善效益指标体系：要求 90%以上项目需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维度指标，复杂项目（如园区建设）需增设生态效益指标（如土地集约利用率）。

建立跨年度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对连续实施的项目（如工业数字经济专项、首台套补助），每年结合产业政策（如数字化转型新要求）、上年度实施成效（如产出效率变化）优化产出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确保指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紧密衔接。

7.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对照《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财规〔2024〕3号），重构绩效全流程管理机制。一是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明确成本、产出、效益等指标的设定逻辑，并增设目标审核环节，对不达标项目退回重编；二是加强事中动态监控，建立“月度资金拨付跟踪+季度项目成效核查”机制，对县级资金滞压；三是深化事后绩效评价，要求自评材料需包含“目标完成分析、偏差原因拆解、改进措施建议”，避免流于形式；四是建立“定期评价+退出机制”，每半年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效率评估，对连续 2 年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如低效领域补助）启动退出程序。